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郁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郁琳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事　實

王郁琳於民國114年5月間某日，在社群軟體Instagram見詐欺集團成員張貼之徵人訊息後，遂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UU」之人聯絡，「UU」並告知工作內容僅需將帳戶內收到的款項購買泰達幣，復打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後即可獲利，而依王郁琳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再代為購買泰達幣後打入他人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然為賺取收益，竟仍與「UU」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王郁琳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於114年5月6日先在幣託交易所註冊帳號，並將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綁定上開帳號，復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UU」，並答應代購泰達幣。嗣「UU」取得前揭帳戶後，與其所屬

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欺時間及方式訛詐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王郁琳再自114年5月9日起至114年5月12日止，將所收款項用以購買泰達幣，並打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理　由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王郁琳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當事人均同意做為證據使用，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並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瑕疵，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皆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合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本院均得採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67、27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佳紘、王佩玲、何俊廷、鄭叡懋、王翠玉、陳彥翔、陳冠宇、張心汝、王雨蓁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警卷第49至85頁），並有上開各告訴人受詐騙之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被告中國信託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出對話紀錄、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644號、第869號、第1209號、115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39號、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59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7至24、29至48、95至97、112至129、139至141、215至221、233至237、251至257、283至288、297至325頁、本院卷第79、125、191、229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如被害人係以匯款方式交付金錢，提領或轉出款項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依暱稱「UU」之人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購買泰達幣及存入指定電子錢包內，依前揭說明，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然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中三人以上係屬加重之構成要件要素，所稱三人當指自然人而言，而關於此構成要件要素之證明，應本於嚴格證明法則，依檢察官所舉之全部卷證，足認確實有三人以上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罪之事實為限。查被告警詢、本院審理中均供稱其與暱稱「UU」之人聯繫，並依其指示為事實欄所載犯行，依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見警卷第29至48頁），洵可見被告確實僅有與「UU」之人聯絡，是以對被告而言，其能否預見本案尚有其他人等參與上開犯行，並非無疑，再依本案卷內事證以觀，亦難認被告於其行為時對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之犯行有所預見或知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無從認定被告主觀上具有與「UU」以外之人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故被告本件犯行，應僅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前揭加重詐欺取財罪名乙節，容有未

洽，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第267頁），使當事人就此有辯論之機會，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UU」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又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詐欺集團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是行為人所犯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而予以分論併罰。本件被告與「UU」係於不同之時間，先後對附表所示之不同被害人違犯上開犯行，依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上開各次洗錢犯行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9罪）。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依照他人指示先後將詐欺贓款購買虛擬貨幣及轉存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從而分擔部分犯行，使詐欺集團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犯罪情節、參與程度與主觀惡性相對較輕；併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與附表編號1、3至6、8至9所示之被害人達成調解，部分已給付完畢或分期給付中，堪徵被告犯後態度尚佳，應有悔悟之情，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所生損害、相關量刑意見，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斟酌被告上開各次犯行之時間間隔、犯罪類型及手段、對被害人等法益之侵害等情，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應執行刑之易科罰金

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㈦宣告緩刑之說明：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素行尚屬良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且與附表編號1、3至6、8至9之被害人達成調解，部分已履行完畢，另有部分目前仍分期給付中，有各該調解筆錄附卷可參，顯見被告確有積極彌補損害之誠意；又被告雖未能與附表編號2、7所示之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然上述被害人均未於本院審理期日、2次調解期日到場，並非被告無調解及賠償意願。承此，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2.另參酌被告雖與上開被害人調解成立，但因被告就部分調解內容無力1次負擔全部賠償金額而僅達成分期賠償之協議，尚未履行全部之賠償義務，故為兼顧該等被害人之權益，確保被告完全履行其承諾之賠償，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本院認如課予被告於緩刑期內按調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應屬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表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向被害人支付賠償，期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以維法治。而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而情節重大，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併予指明。

四、沒收部分：

㈠本件因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固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洗錢財物，惟依卷內資料觀之，堪認上開款項被告已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指定電子錢包而由其他集團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許家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昱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調解筆錄內容
1	李佳紘（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1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李佳紘佯稱：需要完成代理商品才有小說翻譯工作等語，致李佳紘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4年5月9日16時6分 ②3萬元 ③本案帳戶	被告願給付李佳紘1萬5,000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5年5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2,000元（最後1期為3,000元），如有1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註：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644號調解筆錄
2	王佩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間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王佩玲佯稱：可買賣商品賺取價差等語，致王佩玲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4年5月9日16時30分 ②3萬元 ③本案帳戶	無
3	何俊廷（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間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何俊廷佯稱：可投資代售商品等語，致何俊廷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4年5月9日21時31分 ②3萬3,000元 ③本案帳戶	被告願給付何俊廷2萬2,000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5年7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2,000元，如有1期未按時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被告願再給付何俊廷1萬1,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註：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869號調解筆錄
4	鄭叡懋（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間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鄭叡懋佯稱：可投資代售商品等語，致鄭叡懋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4年5月10日15時6分 ②2萬元 ③本案帳戶	被告願當庭給付鄭叡懋1萬元，並經鄭叡懋當庭點收無訛，不另給據。 註：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09號調解筆錄
5	王翠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間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王翠玉佯稱：可投資代售商品等語，致王翠玉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4年5月10日17時34分 ②2萬元 ③本案帳戶	被告願給付王翠玉1萬3,000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5年7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1,300元，如有1期未按時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被告願再給付王翠玉7,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註：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869號調解筆錄
6	陳彥翔（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間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陳彥翔佯稱：可投資代售商品等語，致陳彥翔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4年5月11日19時39分 ②1萬元、5,000元 ③本案帳戶	被告願當庭給付陳彥翔7,500元，並經陳彥翔當庭點收無訛，不另給據。 註：本院115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39號、 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598號
7	陳冠宇（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間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陳冠宇佯稱：可投資代售商品等語，致陳冠宇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4年5月11日21時19分、114年5月12日9時32分 ②5,000元、	無

			5,000元、 5,000元 ③本案帳戶	
8	張心汝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間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張心汝佯稱：可投資代售商品等語，致張心汝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4年5月12日16時5分 ②1萬元 ③本案帳戶	被告願給付張心汝6,000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3,000元，如有1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註：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644號調解筆錄
9	王雨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間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王雨蓁佯稱：可投資代售商品等語，致王雨蓁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4年5月12日16時33分、16時34分、16時35分 ②1萬元、1萬元、2,000元 ③本案帳戶	被告願當庭給付王雨蓁1萬1,000元，並經王雨蓁當庭點收無訛，不另給據。 註：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09號調解筆錄